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庆峰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东莞市庆峰土方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）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有5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23辆）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21.7%（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11日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已立案查处，案件编号：441916202400106）。东莞市庆峰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以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治理超限超载 2024年版）》（序号：C00007）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在1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1次，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的，违法程度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(粤东交罚〔2025〕00204号)，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
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(证字号：莞441900140580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2025年1月15日

